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40-3 号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誉衡药业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誉衡药业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誉衡药业及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之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誉衡药业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同时，鉴于普德药业已于2016年4月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并更名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有限”），为表述之方便，本法律意见书中，“标的资产”一词视情形可指代普德药业或普德药业有限85.01%的股权。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誉衡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誉衡药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普德药业 85.01%的股份。参照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普德药业 85.01%的股份作价 238,872.99 万元。交易对方向誉衡药业转让的股份数额及获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名称	持有普德药业的 股份数额（股）	转让股份数额占普德药业 股份总额的比例（%）	获得的交易对价 （万元）
1	胡成伟	18,998,000	13.69	38,906.21
2	西藏富思特	11,800,000	8.50	23,382.36
3	拉萨普华	76,700,000	55.26	157,074.76
4	天津宸瑞	7,705,400	5.55	14,314.39
5	天津元祥	2,796,600	2.01	5,195.27
合计		118,000,000	85.01	238,872.9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一）誉衡药业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1 月 23 日，誉衡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2、2015 年 2 月 9 日，誉衡药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5.01%股权的议案》。

（二）法人、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天津元祥、天津宸瑞的合伙企业决议及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天津元祥、天津宸瑞、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就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其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其中，誉衡药业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已经按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四家法人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已按照其各自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取得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根据普德药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信息查询单及誉衡药业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如下：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誉衡药业累计向交易对方支付普德药业股权转让款 144,936.72 万元，尚未支付给拉萨普华、胡成伟、西藏富思特的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60,492.05 万元、22,599.29 万元、10,844.93 万元。

2、经查验，胡成伟、拉萨普华、西藏富思特、天津宸瑞、天津元祥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持有的普德药业 3.42%的股权、55.26%的股权、

8.50%的股权、5.55%的股权、2.01%的股权过户至誉衡药业名下，并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经查验，胡成伟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普德药业有限剩余 10.27%的股权过户至誉衡药业名下。普德药业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取得了大同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602167297K”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普德药业有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誉衡药业作为普德药业有限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普德药业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誉衡药业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誉衡药业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相应条件满足后履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等义务。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誉衡药业及普德有限有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查验，普德药业有限已经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4月11日取得了大同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200602167297K”的《营业执照》。普德药业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胡成伟、赵艳萍、程朝阳，监事为王禹，总经理为王伟权，财务总监为程朝阳。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普德药业有限的上述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誉衡药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誉衡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誉衡药业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誉衡药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誉衡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并经验，誉衡药业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15年1月23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前述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誉衡药业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誉衡药业应向胡成伟、西藏富思特、拉萨普华等交易对方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誉衡药业与交易对方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宜。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 1、誉衡药业已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相应条件满足后履行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等义务；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德药业有限有关人员变动情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誉衡药业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誉衡药业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有关协议的约定具体履行有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中披露，未发生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 7、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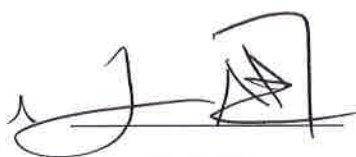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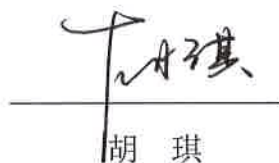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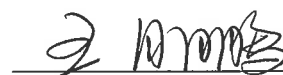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王月鹏

2016 年 4 月 12 日